

9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 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血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献血纪念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献血纪念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雪莲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3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雪莲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血液中心的上海市血液中心全血纪念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血纪念品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库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 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血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血液中心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血液中心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赞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赞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血液中心、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血液中心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4：全血纪念品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56.70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25.4645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王和格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永俏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永俏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血液中心）的（上海市血液中心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血液中心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永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6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478.86万元，为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永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血液中心的上海市血液中心全血纪念品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血液中心全血纪念品 标的名称,属于 批发 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市荣瑜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70.38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3.05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

期: 2026年4月22日



8